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 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5-386)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386

预算金额：人民币 56.603244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提供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参评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12 月 8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新大路水头消防救援站；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28336352；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386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项目概况

1. 服务项目预算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预 算 金 额（万 元）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56.603244
备注：单价报价最高参评报价上限为 151.67 元/人/月，超过单价报价最高上限或总价超过总预算金额的，将作参评无效处理。			

2. 服务项目方案需求表

序号	保障项目	责任简述	保额（人/年）
1	意外伤害	因遭受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责任（1-10 级伤残-工伤鉴定标准，最高给付以保额为限。	500000 元
2	猝死	被保险人猝死，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500000 元
3	工伤身故	被保险人遭受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的工伤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2000 元
4	意外医疗	由遭受意外导致的实际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被保险人投保时以有社保身份参保，理赔时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途径或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则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给付的免赔额为 5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给付。（仅报销社保	50000 元

		目录内用药，社保目录外用药不在保障范围内。）					
		拓展动物咬伤医疗费用（含狂犬疫苗）。					
		拓展中暑医疗费用。					
		保单满期后因意外骨折拆除钢板/钢钉的费用。					
		拓展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意外救护车费用：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急救使用120救护车的急救费（包括出车费、出诊费、器材费、担架费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0%给付。每一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最高限额400元。					
		意外伤残鉴定费：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并进行残疾鉴定所支出的残疾鉴定费。每一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最高限额400元。					
5	意外住院津贴	因遭受意外导致的住院治疗的，按约定的住院日定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每次住院最高90天，年度内累计给付以180天为限。					200元/天
6	补充工伤	被保险人遭受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的工伤范围之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根据国家《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表》（GB/T16180-2014）的规定，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本公司按照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月平均工资8731.8元分别乘以50、40、25、15、8、4倍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具体赔偿金额，如下：）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436590元	349272元	218295元	130977元	69854.4元	34927.2元	
备注：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可随时将被保险人更替：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增加人员，则享受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四、服务/技术要求

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火、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的工作任务，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一项高风险的职业，为最大限度保障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队员的权益，对政府专职队员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解决政府专职队员的后顾之忧，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311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项目，该项目经费上限总额为 56.603244 万元。

★1. 项目总体要求

(1)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311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提供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本项目的投保险种为团体人身意外险、附加险。团体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身故/伤残 10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 12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 2000 元）、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附加险包括救护车费用 1000 元/人。

(2) 意外身故或伤残零免赔。

(3) 意外医疗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余必要合理的、符合深圳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在限额 12 万元内，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意外医疗费用，在每年每人限额 2000 元内，按 100% 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4)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每次事故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全年累计赔偿 180 天为限。

(5)受益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伤残费用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保险金为法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2. 工作质量要求

(1)成交人需符合采购人对投保项目服务方案的要求。

(2)成交人须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设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并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索赔资料，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3)成交人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4)成交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必须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参评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5)成交人应在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已决、未决报告，内容须包括出险案件报案时间、索赔金额、报案号、核损时间、核损金额、赔付时间、赔付金额、未赔付原因等。

(6)成交人应在参评文件详细列明不同赔案所需的资料以及案件核赔、结案赔付时效承诺，并明确服务过程未依据服务承诺及时效的保证措施；包括：

①明确索赔资料：在参评文件中明确各不同类型保险案件被保险人需提供索赔资料，所需索赔资料需合情合理合法；

②明确定损、理赔时间：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保险公司应在明确期限内(参评人可选择 3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等，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须明确)在参评文件中明确保险赔案定损、理赔时间。时间起点以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给保险公司认可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时间终点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

(7)成交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为投保单位进行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如成交人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8)成交人应设有法律援助服务承诺。

(9)成交人在参评人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10)中标文件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人应在参评文件中对该项进行说明，否则视为废标。

(11)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增加人员，则享受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12)对于重大事故，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服务。

(13)成交人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队伍，开通 VIP 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提高保险保障的时效性。

(14)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疾病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包括社康机构、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院等基

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指定或经双方协商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3. 工作时间要求

开通 24 小时报案、咨询专线,接受服务对象报案,解答服务对象对协议及条款的咨询,接受服务对象对理赔结论有异议的申诉。

4. 服务成果要求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在出具初步定损意见后,如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同意按照估损金额 60%的比例支付预付赔款。质量标准参评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5. 人员要求

中标方针对本项目安排投入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医学/保险/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員。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遴选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参评报价,一经成交,参评报价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2. 参评人的参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参评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参评人的参评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遴选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 参评人可自行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参评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参评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参评。各参评人在参评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参评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收齐缴费单等相关报销资料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支付。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及保密

1. 成交人应开通 24 小时报案专线、专人服务咨询专线，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参保人员报案，解答采购人及采购人参保人员对协议及条款的咨询，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人参保人员对理赔结论有异议的申诉。

2.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保密信息披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承担实际损失。

(六) 交付验收方案

1. 交付验收主体

- (1) 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2) 服务对象：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3) 其他：服务对象所在单位人员。

2. 交付验收时间

出险理赔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交付验收方式

出险人所在单位针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

- (1) 由出险人所在单位组织；
- (2) 制定评价方案；
- (3) 组织评价；
- (4) 出具履约评价报告。

5. 交付验收内容

根据中标方履约服务的总体情况进行验收评价，评价为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办理退保退费相关事宜。

6. 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中标方履约服务的总体情况进行验收评价，评价为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办理退保退费相关事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5	45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 参评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 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 **其参评报价扣除 10%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 确定成交人,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 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提供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参评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部分 (10分)	参评总价	10	本项目参评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参评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参评价格)×分值
技术部分 (45分)	承保服务方案	15	评审内容： 参评人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投保简化流程； 2. 简化投保资料； 3. 投保时效承诺； 4. 便捷保全方式。 评分依据：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4 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满足 3 项得 9 分，满足 2 项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价为优，得 3 分：承保服务方案包含了投保流程各个环节、流程完整、可实施性强，保全方式便捷，实用性最优。 (2) 评价为良，得 2 分：投保流程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保全方式不够便捷。 (3) 评价为中，得 1 分：投保流程不够全面规范，可行性一般，保全方式复杂。 (4) 评价为差，得 0 分：承保服务方案未能体现本项目质量保障，或缺少承保服务方案。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15	评审内容： 参评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流程(应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2. 理赔单证； 3. 理赔时效(并注明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罚则)； 4. 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评分依据：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4 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满足 3 项得 9 分，满足 2 项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价为优，得 3 分：理赔服务方案包含了理赔流程各个环节，流程设计规范、清晰；理赔单证简单明了，单证提交方式创新便捷；各环节服务时效最优；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完善、合理可行。 (2)评价为良，得 2 分：理赔服务方案流程较全面，较规范清晰；理赔单证清晰但比较繁琐，理赔时效较合理；含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3)评价为中，得 1 分：理赔流程不够全面不够规范；理赔单证不够清晰较为繁琐，各环节服务时效较长；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不够合理。 (4)评价为差，得 0 分：没有了解本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分析，或缺少理赔方案的。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其他增值服务	10 评审内容： 参评人提供的除承保、理赔以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 2. 法律援助服务； 3. 数据统计汇报服务。 评分依据： 考察参评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3 项全部满足得 7 分，满足 2 项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参评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价为优，得 3 分：增值服务种类多、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 (2)评价为良，得 2 分：增值服务种类较多、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 (3)评价为中，得 1 分：增值服务种类较少、不够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一般。 (4)评价为差，得 1 分：增值服务种类少、不完善、全面、

商务部分 (45 分)			可行，针对性弱。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违约处罚承诺	5	评审内容： 参评人提供《违约处罚承诺函》，内容包括： (1) 保全违约处罚承诺，得 2 分； (2) 理赔差错率违约处罚承诺，得 2 分； (3) 违约补救措施，得 1 分。 评分依据： 参评人提供《违约处罚承诺函》，明确保后保全、理赔差错率及违约补救措施方面的相关违约处罚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参评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评审内容： 对参评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 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最高得 6 分；评分依据： (1) 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以上的，每得一个得 3 分； (2) 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的，每得一个得 2 分； (3) 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 的，每得一个得 1 分； (4) 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 以下的，每得一个得 0.5 分。 评分依据： 参评人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截图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通报文件，能有效证明参评人 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参评人为分公司参评的，则以总公司的评价结果为准。
	参评人偿付能力	9	评审内容：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系统披露的投标参评人 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数据进行评价，评分依据： (1) 综合偿付能力>220%，得 9 分； (2) 210%<综合偿付能力≤220%，得 6 分； (3) 200%<综合偿付能力≤210%，得 3 分； (4) 综合偿付能力≤200%，得 1 分。

		评分依据： 参评人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iachina.cn/）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系统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需标注出综合偿付能力的评价结果），并加盖参评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参评人为分公司参评的，则以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为准。
	参评人被投诉情况	10 评审内容： 考察参评人 2024 年万张保费投诉量(件/万张), 分档评分： (1) 2024 年万张保费投诉量在 [0, 0.05] 区间的，得 10 分； (2) 2024 年万张保费投诉量在 (0.05, 0.1) 区间的，得 7 分； (3) 2024 年万张保费投诉量在 (0.1, 0.5) 区间的，得 4 分； (4) 其余的不得分。 备注：“[”表示“含”，“(”表示“不含”。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需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及其中的附件《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或附件《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人身保险公司）》的相关截图。参评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真实，如有虚假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参评人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未被上述统计表纳入数据统计的，提供经营无异常相关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均视为得满分。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情形，如无法查询数据信息，且无法提供合理情况说明的（格式自拟），本项不得分。 (3)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服务团队	9 评审内容： 参评人拟安排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且团队成员须为参评人自有员工：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且具有 5 年(或以上)保险服务从业经验，得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 4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且具有 3 年(或以上)保险服务从业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保险类或医学类或法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每提供一类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涉及学历证书，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如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盖公章。 (2) 涉及工作经验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盖公章。如团队成员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其入职前保险行业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亦可。 (3) 要求提供通过参评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参评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同类业绩	6 评审内容： 提供参评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止，同类服务案例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保单起保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参评人为总公司的，该参评人只有本级的业绩符合要求；参评人为分公司的，仅该参评人自身的业绩符合要求，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

			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诚信情况	5	评审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参评人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参评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SZXF2025-00X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服务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保障项目	责任简述	保额（人/年）
1	意外伤害	因遭受意外导致的身故、残疾责任（1-10 级伤残-工伤鉴定标准，最高给付以保额为限。	500000 元
2	猝死	被保险人猝死，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500000 元
3	工伤身故	被保险人遭受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的工伤范围之内	2000 元

		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4	意外医疗	由遭受意外导致的实际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被保险人投保时以有社保身份参保，理赔时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途径或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则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给付的免赔额为 5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给付。（仅报销社保目录内用药，社保目录外用药不在保障范围内。）				50000 元
		拓展动物咬伤医疗费用（含狂犬疫苗）。				
		拓展中暑医疗费用。				
		保单满期后因意外骨折拆除钢板/钢钉的费用。				
		拓展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意外救护车费用：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急救使用 120 救护车的急救费（包括出车费、出诊费、器材费、担架费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 给付。每一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最高限额 400 元。				
		意外伤残鉴定费：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并进行残疾鉴定所支出的残疾鉴定费。每一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最高限额 400 元。				
5	意外住院津贴	因遭受意外导致的住院治疗的，按约定的住院日定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每次住院最高 90 天，年度内累计给付以 180 天为限。				200 元/天
6	补充工伤	被保险人遭受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的工伤范围之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根据国家《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表》（GB/T16180-2014）的规定，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本公司按照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月平均工资 8731.8 元分别乘以 50、40、25、15、8、4 倍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具体赔偿金额，如下：）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436590 元	349272 元	218295 元	130977 元	69854.4 元	34927.2 元
备注：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可随时将被保险人更替：在服务期内，如甲方有增加人员，则享受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五、服务/技术要求

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火、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的工作任务，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一项高风险的职业，为最大限度保障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队员的权益，对政府专职队员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解决政府专职队员的后顾之忧，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311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该项目经费上限总额为 56.603244 万元。

1. 项目总体要求★

(1)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311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提供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本项目的投保险种为团体人身意外险、附加险。团体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身故/伤残 10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 12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 2000 元)、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天、附加险包括救护车费用 1000 元/人。

(2)意外身故或伤残零免赔。

(3)意外医疗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余必要合理的、符合深圳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在限额 12 万元内,按 100%给付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意外医疗费用,在每年每人限额 2000 元内,按 100%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4)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每次事故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全年累计赔偿 180 天为限。

(5)受益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伤残费用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保险金为法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2. 工作质量要求▲

(1)乙方需符合采购人对投保项目服务方案的要求。

(2)乙方须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设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并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索赔资料,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3)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4)乙方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必须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参评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5)乙方应在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已决、未决报告,内容须包括出险案件报案时间、索赔金额、报案号、核损时间、核损金额、赔付时间、赔付金额、未赔付原因等。

(6)乙方应在参评文件详细列明不同赔案所需的资料以及案件核赔、结案赔付时效承诺,并明确服务过程未依据服务承诺及时效的保证措施;包括:

①明确索赔资料:在参评文件中明确各不同类型保险案件被保险人需提供索赔资料,所需索赔资料需合情合理合法;

②明确定损、理赔时间: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保险公司应在明确期限内(参评人可选择 3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等,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须明确)在参评文件中明确保险赔案定损、理赔时间。时间起点以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给保险公司认可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时间终点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

(7)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为投保单位进行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如乙方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8) 乙方应设有法律援助服务承诺。

(9) 乙方在参评人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10) 中标文件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在参评文件中对该项进行说明，否则视为废标。

(11)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有增加人员，则享受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12) 对于重大事故，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服务。

(13) 乙方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队伍，开通 VIP 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提高保险保障的时效性。

(1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疾病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包括社康机构、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指定或经双方协商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3. 工作时间要求

开通 24 小时报案、咨询专线，接受服务对象报案，解答服务对象对协议及条款的咨询，接受服务对象对理赔结论有异议的申诉。

4. 服务成果要求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在出具初步定损意见后，如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同意按照估损金额 60%的比例支付预付赔款。质量标准参评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5. 人员要求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安排投入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医学/保险/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員。

六、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主体

- (1)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2) 服务对象：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3) 其他：服务对象所在单位人员。

2. 交付验收时间

出险理赔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交付验收方式

出险人所在单位针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

(1) 由出险人所在单位组织；

(2) 制定评价方案；

(3) 组织评价；

(4) 出具履约评价报告。

5. 交付验收内容

根据乙方履约服务的总体情况进行验收评价，评价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办理退保退费相关事宜。

6. 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乙方履约服务的总体情况进行验收评价，评价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办理退保退费相关事宜。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依合同条款，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
3.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个项目服务和提供服务成果。
2.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工作。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负责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4. 项目期间，乙方应做好活动所涉的设备、材料等的保管、防护工作，否则产生的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损毁、灭失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管理有序，且分工明确，熟悉工作流程，服务队伍稳定，服务态度好，整体综合素质较高，无不良记录。

6. 乙方应自行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等支付报酬、福利待遇等，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若因此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责任时，则乙方应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等额赔偿（支付）责任。

7.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等涵盖本合同的履约资质，并保证资质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合法有效。否则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收齐缴费单等相关报销资料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支付。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_____；

(2) 开户银行：_____；

(3) 开户账号：_____。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起支付流程。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见乙方参评文件应答条款

十、售后服务要求及保密

1. 乙方应开通 24 小时报案专线、专人服务咨询专线，接受甲方及甲方参保人员报案，解答甲方及甲方参保人员对协议及条款的咨询，受理甲方及甲方参保人员对理赔结论有异议的申诉。

2.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保密信息披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承担实际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

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若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7.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对乙方有应付但未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但未支付费用内直接扣取前述违约金及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执行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支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之附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参评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386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386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元/人/月 小写：_____元/人/月	_____

备注：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承保服务方案
-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 九、其他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 十、违约处罚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参评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参评人偿付能力（格式自拟）
- 十三、参评人被投诉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 十五、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 十六、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成交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效率及评审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38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评（响应）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参评（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386）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_____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一)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386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身意外伤亡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元/人/月 小写：_____元/人/月	_____

备注：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成交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保服务方案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九、其他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十、违约处罚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参评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二、参评人偿付能力（格式自拟）

十三、参评人被投诉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十五、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十六、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